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授予学生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有：

- （一）三好学生；
- （二）优秀学生干部；
- （三）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不可重复获得。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严格考核，宁缺毋滥。

第五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人数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不含当年新生）的 20%，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人数不超过全校学生干部总数的 30%。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不得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6%。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三好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

责任感强。思想积极上进，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守信；

（三）学习态度端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评选年度内所有课程考核全部合格；

（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积极参加劳育、美育等活动，努力提升各项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校园健康跑达标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评选年度内综合素质测评和课程学习成绩均位列参评班级前 30%以内。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上进，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守信；

（三）在班级、楼宇社区、党团支部、学生会、社团、电视台广播站等重要学生管理组织里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年以上；

（四）学习态度端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积极参加劳育、美育等活动，努力提升各项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校园健康跑达标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六）评选年度内综合素质测评和课程学习成绩均位列参评班级前 50%以内；

（七）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八）在任学生干部期间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但未达到第（六）款条件的，经任职部门推荐，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通过的，可参与评选。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定，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二）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三）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积极参加劳育、美育等活动，努力提升各项综合素质；在校期间，自觉锻炼身体，校园健康跑达标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作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 20%以上；

（六）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奖励；

（七）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以及其他对社会或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八）在校期间在思想、学习、文体或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的，或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选。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由学生所在班级评议推荐，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 3—5 个工作日。

（二）学院评选的学生认真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三好学生登记表》《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班级和学院作出鉴定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并审核学院评审程序与资料，将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

果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发文表彰。登记表、相关文件材料等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档案馆。

（四）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在每年 4 月份开展评选。

第三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条 实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向先进个人获得者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